**营运部发【2024】126号 签发人：刘晓清**

90天内效期品种清零激励方案

为帮助各门店提升效期品种销售，减轻效期压力，为销售实现良性循环，现制定90天内效期品种清零激励方案

一、执行范围：所有直营门店

二、活动目标：门店保管账无90天内效期帐
例：截止2024年6月30日，保管账不能出现7月1日-9月30日内效期品种（以此类推）
三、考核时间：2024年6月-12月31号
四、考核细则：

1、每个自然月最后一天进行统计数据统计及考核
2、每月1号进行考核通报（节假日顺延）

3、激励政策
①6月30日、7月31日，分别进行考核，若完成当期90天效期清零工作，则分别奖励片区主管奖励400元/月（全职）/200元/月（兼职），A/B/C类门店分别奖励400/300/200元/月。
②8月起进行负激励考核，若在每个自然月考核周期内未完成90天效期清零，则A/B/C类门店分别上交成长金200/150/50元。

③每个考核周期内未完成清零的门店，90天内效期品种由片区主管在一周内全部下账，由门店承担下账金额。
 此方案即日起开始执行，请各门店打印学习，争取尽早完成90天效期清零工作。

主题词：90天效期品种 激励政策

拟稿：刘美玲 核对：王四维